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
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发行公司债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反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世政

曾凡跃

陈燕燕

2016 年 3 月 1 日